

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公告〔2022〕3号

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預告

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,有效维护被征地村(居)民知情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,按照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預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南城办、北城办、河西镇、米山镇、陈区镇、神农镇6个乡镇(街道)45个村(社区)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(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

积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全市公共事业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及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(一)调查时间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。

(二)调查地点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、村民小组。

(三)调查程序。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,并填写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,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(四)参加人员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、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相关人员等。

(五)相关要求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,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，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高平市人民政府
2022年4月21日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| 序号 | 拟征地项目名称 | 拟征地位置 | | 项目用途 | 拟征地范围 |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| 乡镇(街道) | 村(社区) | | | | |
| 1 |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| 南城办 | 龙渠社区 | 交通 | 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 | 3.0000 | |
| 2 |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| 河西镇 米山镇 陈区镇 神农镇 | 换马村 西坡村 阎疙瘩村 张壁村 云南村 南疙瘩村 东朱善村 仙井村 窑则头村 岭东村 魏庄村 陈区村 云山村 南山村 司家庄村 祁寨村 董寨村 朱家庄村 杜庄村 刘家庙村 西窑头村 石西村 云西村 井则沟村 北朱庄村 郭庄村 孝义村 常乐村 河东村 牛庄村 | 交通 | 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 | 185.0000 | |
| 3 | 公共事业建设用地 | 河西镇 | 下庄村 | 市政公用 | 208国道东,下庄村村西部分集体土地 | 1.2000 | |
| 4 | 公共事业建设用地 | 北城办 | 城北社区 城西社区 | 市政公用 | 住建局以东,友谊街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| 0.3600 | |
| 5 |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| 南城办 | 龙渠社区 西南庄村 上韩庄村 | 成片开发建设 | 南内环以南、208国道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| 5.5000 | |
| 6 | 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| 河西镇 | 悬南村 | 成片开发建设 | 高陵高速以北、一级路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| 7.0000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202.0600 | |

